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政府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選擇的自由？ 修約的條件」公聽會紀錄

日期：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吳益政、蕭永達、陳麗娜、陳美雅、李雅靜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周德利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科長李宗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代理局長王世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學者－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文彥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授曾梓峰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李銘義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副教授陳啓中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三兒律師

民間單位－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常務理事呂勝男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周怡君等人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記錄：蘇美英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曾副教授梓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啓中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陳議員麗娜

丙、主持人吳議員益政結語。

丁、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

「高雄市政府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選擇的自由？修約的條件」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我們準時開始，因為我們 3 點剛好在修法規，但是等一下我會請人代替，我是怕其他的議員可能 3 點還要開會，我們就準時，本來就要準時開始，還差一位教授。首先謝謝大家能夠來參加，時間剛好有一點趕，很抱歉！因為這個時間點，公督盟陳理事長在上個禮拜有打電話給我們說，對議會最近要修改合約，然後也藉由很多學者專家、很多市民，對這個議題其實他們也很關心，看到報紙的這個消息也是乾著急，可是對高雄市影響這麼大，好像參與的…，當然我知道市政府跟捷運局、高捷公司很認真的對各種可能提出很多的解決方案，第二手才來議會對這樣的資訊做進一步的了解，像一部分比較關心的議員才會了解，更不要說外界了解這個合約修約的整個得失到底在哪裡，哪些是無奈的，哪些是還可以努力的方向？希望藉由今天的修約公聽會能夠來讓關心的市民和關心的學者專家也能夠了解，因為畢竟那是影響高雄很大的。不管是在現在或過去或面對未來，我覺得這可能是要讓大家參與的，事實上在修改這個合約的過程，我們都是很無奈，也想說應該要辦公民投票，因為大家都在怕啊！怕市政府的一個原則，可是這個原則又讓高雄市政府沒有退路，就是捷運我們不能停！是不是捷運不能停，它如果修約不成它就會停嗎？有沒有替代方案？那是什麼原因造成我們必須要面對這種兩難？我覺得要檢討的是整個 BOT 從過去到現在跟現在修法，很多面向，我們覺得這是第一次才有，但是這本來就要討論到，我就一直很急，講話也不是不講話也不是，還好蕭議員提出很多疑問，那些疑問也是大家的疑問，也不是刻意去擋下來，就是先擱置，但是也很快，在月底前以前或是 6 月初，這是議會共識必須要去這個抉擇。我是覺得今天這一場以後，這一陣子應該要把這些問題多談開，我們總是面對問題、要去解決問題，然後有更多的共識反而讓現在的市政府不會因你們認真做事又背黑鍋，這是我把今天會議的主軸先闡明。首先，請周副局長簡單說明你們這次修約的主軸大概是怎樣，時間 3 分鐘。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

吳議員、蕭議員、陳議員及各位專家學者和各位鄉親父老，高雄捷運從 90 年簽約然後到完成，97 年開始營運到現在，那麼到現在資本額 102 億元到 6 月底即將耗盡，這個結果當然是有它的時空因素。我們市政府希望，整個高

雄捷運在台灣目前是二個都市裡面，是其中一個有捷運的都市，我們希望這個捷運能夠永續的經營，但是很多限制的條件，讓這個公司在經營上非常的困難。但是，這要牽涉到我們從 BOT 之前的政策開始，就有它必須要負擔的折舊、負擔的利息、負擔的權利金，這些部分它每年所做的一個程度虧損將近 24 億，但是它又要承擔所有整個的正常營運。由於我們當時在考量到，主業的一個收入跟副業的收入不足以來應付它正常的營運，因此到今天市政府也基於市民的利益，既然已經在運轉就不應該讓它停，在不應該讓它停的時候，我們就必須來面對這個現實。所以市政府各局處，除了我們捷運局是應該要承擔修改，或是其他有什麼特別的方式來處理，讓整個捷運能夠正常運轉。我們所選擇的及討論到最後的一個決定，就是要修約，修約也是我們這次跟市議會所做的一個報告。報告裡面，當然還有很多問題，由市議員給我們指教跟指導，我們都會面對，而且類似像上個禮拜蕭議員所舉辦的公聽會和今天吳議員所提出來的公聽會，都希望將這個資訊透明公開，讓我們的市民能夠了解。當然，我們也希望市民支持捷運能夠永續的經營，同時也希望市政府基於損失利益最少的程度來做這個事情，我簡單做這樣的說明跟報告。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我先補充介紹一下，第一個報告的當然是捷運局周副局長德利，主辦科李科長宗益，他從頭到尾對這個案子也很清楚，然後是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和郭科長，我們都知道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的蕭議員永達，還有陳議員麗娜。然後這邊在座的有…，我按照順序表來介紹，第一位是高雄大學曾梓峰副教授，還有屏東教育大學李銘義副教授，還有綠色協會監事陳三兒律師，對捷運也是從一開始發包到現在他都有持續在關心這個議題，也算是今天的發起人公督盟陳銘彬理事長，還有常務理事呂勝男，後面還有很多來賓、義守大學的學生，歡迎你們也來關心高雄的第一個 BOT。

BOT 為什麼走到這裡會變成讓市民就只有二個選擇，要嘛，你就付出，市政府按照三方合約，不然你就賠它 263 億的現金，如果它中止，就啟動三方合約，啟動三方合約就是它不做了、不幹了，那按照當年簽的三方合約，三方合約就是銀行跟市政府跟捷運公司，說萬一他們做不下去，我必須要強制收買，強制收買就要用現金 200 多億，按照那時候的合約一直到現在，就是拿錢放人啦！要嘛就是現在來修約，用移轉方式，機電本來是不用錢，三十年後給市政府，現在提早移轉，因為現在高捷最大的貸款有 2 個，一個是它自己公司貸的短貸 50 億。第二個，是所謂的三方契約。就是當時他們投資 300 億買機電，整個工程、土木都是政府出的，共 1,800 多億，工程款約一千零

幾億，不含追加跟物調，他們的工程款約 1,000 多億，就是這個表裡面的 1,000 多億，他們大概用…，詳細是…，因為裡面有變更，我印象中大概 760 到 800 多億承攬這一千零幾億的工程，事後又拿了 100 億的物價調整指數，總共他們的工程款就拿了 900 多億，而且據我所知，這個約有 90% 以上都是原來的股東拿回去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投資 300 億，其中有 200 億是貸款，他們股東真正拿出來的是 100 億而已，這 200 億是貸款，這 200 億貸款也就是現在這個貸款變成政府去…，雖然沒有背書，可是按照三方契約就是政府背書一樣。照理講，這個錢你高捷股東 300 億中借了 200 億，應該是股東去借錢的，可是現在股東沒有背書不用擔保，變成市政府在擔保，種下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坐在這裡，不得不要嘛就是賠人家 200 多億，拿錢放人，要嘛就是修約。當然這個是過去的歷程，現在變成我們要去修約，就是它經營不下去嘛！每個月虧 2 億嘛！一年虧 20 億，他們要攤提折舊背負這 200 多億的利息，整個折舊跟利息在收入都不夠自己的經常開支以外，還要負擔這些。雖然每個月虧損 2 億，一年大概就 20 幾億了，他們希望把這個最大的利息負擔就是機電，也就是這些捷運車站、號誌、鐵軌，整個本來是三十年後免費移轉給市政府，現在變提前移轉給市政府，這約 200 億左右的貸款就必須由市政府來背，它就不用攤提折舊、不用負擔利息，讓他們公司可以繼續走下去，但條件就是讓現在的捷運公司必須再增資 15 億，我們認為這也是不合理的，因為按照他們投資計畫書裡面，他們現在要投資 26 億，他們投資計畫書裡面是說，剛開始營運初期要虧損的很辛苦，他們要投資 26 億，這是他們在投標時所提出的計畫書，簽約的時候，也是按照這個，都算是合約的一部分。高捷就不履約，100 億以後，就沒有按照他們投資計畫書裡面的再增資。坦白講，它已經違約了，我們市政府沒有辦法對它的違約做任何的處置，它 26 億也不增資，它現在要增 15 億的條件就是市政府必須要 200 億…，140 億是大家截長補短，權利金提早付，有本帳在這本裡面，就市政府現在只要背 170 幾億，然後就前面的都不算了，權利金也算付給你了，然後也不要跟你爭物調了，也不要跟你仲裁了，變成把一個不合理的要求變成它退讓的籌碼。這個是我們…尤其了解這個案子的過程，是一個很無奈的過程。但是，這個案從頭到尾我們看到，現在捷運公司的董事長是郝建生，跟現在的局長是很認真的把這個修約的合約，是在不管前提下，他是把現況處理的條件處理的，我認為是還可以，就是很認真了，當然我們是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可是為什麼會造成現在有點像今天的題目，就是「斯德哥爾摩症」，也就是本來是被擄人勒索的人質，可是現在卻變成人質要幫忙搶匪說服我們的善良百姓付這個錢，這是我們現在很難去面對的最大問題，這也是我們目前碰到最大的

心理上的障礙。我們現在只能在現在的狀況下，大家去提出各種見解，有二個，第一個，這個合約是不是可以改得更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過去爲什麼會…，雖然說我們要看未來，這個三方契約是不是合理？他們所提的是說比照高鐵，招標沒有在比照別的，你要按照你的投資計畫書，你的規定是什麼，要按照那個規定來，不是做一半才說我比照誰、比照那一個標，我現在按照這個遊戲規則，所以在政治責任、行政責任跟法律責任其實都要去釐清。我們當然願意看未來，可是這些責任在這些討論中都沒有被釐清。我不是在算人家的舊帳，而是爲什麼會造成我們被挾持了，還要幫綁匪跟百姓要錢呢？

我們現在碰到的困境，這在合約上或在契約上或在政府招標，是一個很大的笑話。但是，外面大家對這個議題都沒有很重視，都不曉得怎麼去著手，但我們希望今天是不是嘗試去釐清這些責任，然後我們才知道我們要怎麼做，才是一個在進退中間，對議會現在能做的還有一些空間。我覺得今天談的不是空談，現在談的是，除了大家認識問題以外，還有哪些事是我們可以做，市民覺得你們議會這樣做他還可以勉強接受的，這是我們今天很重要的。我再補充介紹，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副教授陳啓中，也是建築師公會前理事長。因爲等一下議會要開會，我們先讓蕭議員永達表達，謝謝。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不愧是台大政治系的高材生，取這個題目什麼「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我沒注意聽還不知道他在講什麼，他剛剛講的那個例子，你們都聽得懂嗎？就是有善良百姓被綁匪挾持，挾持久了以後，他竟變成跟綁匪站在一起，一開始是綁匪的人質，後來同情綁匪，後來也替綁匪做事，後來也成爲綁匪的一員。所以，捷運局副局長現在你到底有沒有聽得懂他這個題目的意思，所以你現在的定位應該是綁匪嘛！

與會人士：

他是人質啦！

蕭議員永達：

一開始是人質啦！人質是 90 年的時候是人質，現在已經 102 年已經經過十年了，這樣你聽得懂這個意思嗎？法制局長，你知道這個意思嗎？其實這個題目我後來想一想，我剛剛猛然發現這個題目訂得還不錯，也真的有點像，你看那個提供的數字，這八家公司你看加起來投資多少錢？還有幾家沒有寫進來，總共 100 億，所有的公司投資不到 100 億，控制政府 1,800 億的工程發包，然後這個工程發包結束了，它告訴我們要營運三十年，從民國 97 年開

始要營運三十年，然後三十年以後，就是 BOT 嘛，建完了以後就把所有的東西都無償交還市政府，這是原先的規劃，所以叫做捷運永續經營。它現在又跟你說捷運永續經營的意思是什麼？五年，現在已經掛點了，就是七月份要倒了！這些公司它最多只願意出 15 億，15 億還不一定出的出來喔！最多只出 15 億，然後總共有 7 席董事、2 席監事，說要讓 2 席董事、1 席監事給市政府做。換句話說，公司大家都知道是合議制的，7 席董事要過半要幾席？要 4 席，對不對？說要 2 席讓你做，但是你要出多少錢？出 170 億來買電車，不然七月份捷運就開不下去，就會倒了！捷運不能倒，高雄不能退步，所以要永續經營。法制局長，我覺得這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很適合你，你們都是有學問的人，請好好想看看，這個三方契約照常理來講，是在確保哪一方？確保出錢最多的這一方，就是代表市民利益的市政府，所以甲方是什麼？是得強制收買的權利嘛！「得」嘛，對不對？但是你一直把它解釋成什麼？「應」啦！就是市政府你非要買我這些車子不可啦！三方契約就是你要買，不然你就要損失多少又多少。所以，連法制局長和捷運局長真的都得到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這個三方契約是在保障納稅人的權益，結果你們都將它當作是捷運公司套牢。捷運公司現在的董事長就是…，這些都是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就是荒唐一堆啦！就是以前市政府的秘書長，領納稅人的錢退休以後，現在代表中國鋼鐵公司來當捷運公司的董事長，回過頭來要跟議會要 170 億，所以到底誰是綁匪、誰是人質？現在很難分了，所以這個叫做「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然後我們回過頭來看這個主題，捷運到底在高雄適不適當？91 年的時候，我拿給各位看過，就是鼎漢的工程報告，最主要是人口評估錯誤嘛！人口他說要 360 萬人，但是現在才 277 萬人，已經第一次錯了，所以高雄不蓋捷運就是會癱瘓。101 年鼎漢又做了一份報告，也是做人口評估，又錯！連續隔了十年都是這家公司在做人口評估，統統都錯！你們卻每次都讓他們做，我就覺得這個市政府真的很奇怪。高雄銀行也是民營的，所有的董監事都是高雄市政府管的，高雄市政府佔的股份多少呢？百分之四十幾，所有的董監事全部都是市政府派的，捷運公司把這些人加一加才出多少錢？幾十億而已啊！你市政府現在如果要再拿 170 億出來，等於這些公司你全部都可以買了，你怎麼會 7 席董事裡面才只願意禮讓 2 席？照理來講，它七月份倒，三方契約是說你「得」強制收買，不是「應」強制收買，你就讓這家公司七月份倒，那我的看法就先讓它倒啊！有什麼關係，倒了以後再說啊！倒了以後，你們願意拿出來投資的，大家再來看董監事如何分配啊！哪有現在非救你不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捷運真的是要永續經營嗎？高雄非蓋不可嗎？這個我

們已經沒有辦法討論，因為全世界的例子，包括我去廈門看，其實它就是蓋 BRT 而已，它也沒有捷運，它 300 多萬人口，就是 BRT 公車捷運化，也是一種啊！所以，捷運非蓋不可，是當初它教我們的。現在呢？五年以後掛點了，它說捷運不能倒，確實也不能倒，反正這個你 1,800 億都花下去了，這個就變成什麼呢？這個就變成…，因為吳議員益政很有學問，所以我的學問也不能太差啦！所以也要提另外一個，高雄捷運就是高雄的華爾街啦！什麼叫「華爾街事件」？就是華爾街那些商人把美國民主黨、共和黨那些參議員、大官全部都買走了，所以他訂的政策全部都訂對誰有利？都是對華爾街這些生意人有利，這些金童玉女們倒了這麼多人，結果沒幾個人犯罪啊！幾乎也沒有政府官員下台，也沒有國會議員下台！而高雄捷運呢？其實在我的心目中，就是高雄的華爾街，所有訂的契約都是對生意人有利的，納稅人出的錢最多，動不動都是他們的權利，統統都沒有納稅人的權利，包括公司營運要倒了，解釋三方契約也都是他們可以主導、他們的權利在哪裡？我就很奇怪，這裡是高雄市議會，納稅人的權利到底在哪裡？這是我的看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先補充蕭議員所提的，三方契約就在我給你們的這本市政府專案報告最後面的第 49 頁到 50 頁有提到三方契約設計，我還沒像蕭議員看的那麼詳細，是「得」不是「應」，而且當時議會在提到三方契約共識時，有說再次確認本會決議「有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市府不負履約保證之責任」基本精神，切實辦理，否則依法追究責任。結果我們現在是要變「應」，結果都沒人…，最主要是都沒人被追究責任，就是我們真的要很成熟去面對問題，要怎麼去解決，可是沒有人對過去這件事去追究責任，我覺得我們是一個…，難怪菲律賓會欺負我們，我們台灣人真的是很善良啊！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讓大家把這些…，這都不是歷史，是法律文件，寫在議會整個檔案裡面很清楚，都沒人去提這個問題。我們謝謝公督盟，發揮了公督盟，不只監督議會，也監督市政府，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是不是先請…，其實他今天要一起來當…，還是來這裡一起當…，我們先請…，我現在再補充介紹吳文彥教授，也是我們以前的都發局副局長，他對這個案子也應該了解一些過去的歷史。我們先請陳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我先不提一些枝微末節的，為什麼？因為我相信等一下專家學者一定都有一些想法。我先提幾個要求，看能不能做，第一個，我認為…，雖然我也是支持要蓋捷運，我們也知道當初捷運的整個過程是風風雨雨嘛！包括很多工程出問題等等這一些，其實當初我最不滿意的是，就像吳議員整理的這一張

，只投資這麼少，獲利那麼多，現在卻要全民再來買單，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地方。所以，議會在這個地方不能退縮，不能退縮！這個應該要想辦法看怎樣去堅持，對整個市民這樣的權益能夠達到一個最有利的地方。我要求的第一個，過去為什麼會訂出這樣的合約？是不是該議會去要求追究責任，這個不能放過，這第一個，以免以後類似這樣的公共工程，那麼還是一樣好像過了就沒事了一樣，相關的行政人員，相關的我覺得都應該去追究。

第二個是，原來的跟這個契約書有沒有公告？能不能公告？讓市民大家共同來檢視，我相信很多市民有這方面的專長，但是可能不是非常清楚這方面，因為我們要看這個契約我們看不到啊！說實在的，我也不了解，你知道嗎？當初是黃議員柏霖事先拿這個給我，我才麻煩陳啓中教授，我們稍微看了一下，我也去問了一些人，我們沒有看到契約，因為裡面太多的疑惑，我看了這一本之後，裡面衍生非常多的疑惑，為什麼我們會被綁架？為什麼我們一定要這麼做？那麼多的疑惑，為什麼這麼樂觀的評估？四年之後，好像就可以打平，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為什麼自己不會拿回來幹，還要給人家賺呢？它已經賺夠多了，為什麼自己不會拿回來幹呢？為什麼四年之後可以盈餘，可以打平，那我們自己做就好，為什麼要給人家做呢？我一直有很多疑惑，所以原來的契約是不是應該公告讓所有的市民共同來檢視，也許很多市民有這方面的專長，他也許可以提出一些想法，市長不是在鼓勵全民參與嗎？這個契約應該是可以公開了吧？它應該不是機密嘛！麻煩，第一個，公開。公開之後，是不是可以通知我一下，我可以 download 下來放到網站幫忙宣傳，讓所有的市民大家跟著來參與。這一次對我們市民的權益，尤其它表面上說不會增加負債啦！說實在的，我真的是滿擔心的，真的四年之後就會打平嗎？我真的有疑惑。如果不能打平呢？這是一個。

第二個，其實我問了很多人，他們還是滿贊成，捷運當然要繼續營運啦！因為去搭過捷運的人，對捷運其實反應都還不錯，這個基本我們憑良心來講，整個感覺是很好的，所以我個人也是支持繼續營運下去。但問題是，我覺得很多市民搞不清楚，為什麼市政府這麼做？看到報紙寫的他們也都看不懂，都不懂！所以是不是市政府有義務，議會也應該要求，市政府有義務對市民做一個非常清楚的公開說明，而且這種公開說明應該要在這種所謂文書上，最好是公告，否則透過媒體也只是簡單抓一些吧，但市民還是不清楚。所以，我這個其實是在符合市長每一年的施政報告，因為市長每一年的施政報告我都會注意，我都有在看，從公民參與到以市民為核心，這一些無非他從頭到尾都在講一個理念，就是這個市政是要市民大家一起來關心、一起來監督、一起來參與，但事實上，我覺得市府的做法好像永遠都是關起門來自己

做啊！很多事情我們都搞不清楚啊！所以我第二個要求，是不是市府應該有一個書面說明，完整的書面說明，然後可以公告在網站讓所有的市民…，跟我剛才講的那個契約在一起，讓所有的市民可以來共同檢視，或許也可以提出一些想法。我先簡單提出這樣幾個要求，我想這應該都做得吧？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謝謝。曾老師很早就來了，請曾老師先發言，曾老師是推動永續整個城市大眾運輸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他帶很多官員、民意代表去考察，可能一定沒有考察過這個案例，這個案例可能可以帶外國人來參觀，我請曾老師給我們指導。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曾副教授梓峰 :

謝謝。今天公聽會是表達各種不同的立場，長遠之計，我認為收回，收回之前，清算，我等一下會說我的理由。清算是一件基本的動作，所有的民間團體對這裡面充滿了疑慮，我想議員也是一樣，充滿疑慮。這後面有二件事，一個是責任的清算，另一個是財務的清算。財務的清算這裡面，我們也很好奇，但是我們也不願意反商，所以我覺得清算是好事，把這裡面的東西揭露，講清楚到底投資多少錢，你合理賺了多少錢，然後這裡面的不當利益以後，然後我們把事情揭露清楚，如果人家是清白的，我覺得也還人家清白嘛！如果這裡面的確有不公不義、不當的利益時，我覺得這個事情讓大家知道以後也是一個借鏡，也是一個教訓，我們不要再犯這樣的錯誤。因此，我基本上就只有二個，一個就是清算，我認為主張收回清算。清算這裡面有政治責任的清算、社會責任的清算、財務責任的清算，這個部分我覺得把這個事情當作是高雄市進步的一個漂亮力量，比較清楚的力量。贊成收回的原因是這樣子，我們當時…，從歷史的紀錄我都看了，第一個，高雄在做邁向進步的城市裡面時，我們需要一個大眾運輸系統，這是絕對的。但是，我們採取哪一種？這件事是不是最貴的？這件事情我覺得有很多可能性，我們都知道我們學了這麼多經驗，巴西的庫里提巴那個窮城市，在這裡面他們一開始走的是什麼？整個走的就是 BRT。

然後他們用很簡單的方式走了 BRT，已經走了快二十年了，他們最近開始建立 LRT，就是輕軌，就是把已經成熟的路線開始用輕軌做起來，這個背後其實呈現一個非常 smart governance，一個非常聰明的治理，也就是他們不會在這裡面好大喜功，去做一個他們自己承受不起來的東西。可是他要解決大眾運輸系統是很清楚，然後他們用 BRT 非常有效率的，那個 BRT 改變了不只是路線，那個是很便宜的，可是真正改變的是行爲，就是他們在這裡面…，你知道那個 BRT 跟巴士不一樣，你知道那個進場的行爲改變了，就是我的票證

都是先買好了，然後那個司機只負責開門、關門、開車，開門、關門就這樣，然後那個東西設定的路線非常有效率。我覺得這個裡面，他們經歷了這十幾年以後，整個城市已經升級了，他們從以前非常窮的巴西城市變成是目前聯合國認為他們是最永續品質最好的城市之一，整個經濟投資各方面都不太好的情況下，他們也起來了，他們現在已經有能力去建 LRT，我覺得非常 smart 的選擇。很遺憾，我們當年就是做大夢，政治人物和各方面就是做大夢，然後那個歷史的過程也糾結了將近二十年，對不對？那個二十年裡面，我們其實也在尋找其他的方案。可是，我覺得高雄很奇怪，在這裡面又被中央所挾持，所以一定要 BOT，BOT 到目前對整個台灣來說，都是笑話了嘛！因為 BOT 某種程度政府不想負責，然後想把這個責任丟到民營去，想要變成一個小政府。然後在這個裡面，因此這個裡面通常都是吹牛嘛！就說這個裡面很大的利益，這個裡面也造成不好啦！造成我們很大的反商，這個也很不好，BOT 啦！BOT 這個裡面，其實台灣沒有真的幾個有 BOT，你可以看到我們當年的，譬如說高鐵，高鐵到最後經營的很辛苦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個裡面的運量被灌水嘛！當年被估計的時候，在這裡面我們政府保證會有多少運量，其實根本沒有這個運量，那個運量的達成，這個事情是要透過空間結構的佈局，結果政府在這裡面放任我們的國家向台北一邊倒嘛！一邊倒，我們台灣現在是一個大頭症的國家，在這裡面一邊倒！因此在那個中間，捷運、高鐵在這裡面時，你一邊倒的空間結構它根本做不起來，而且這個東西就算真的要硬撐起來，只會造成什麼？那個捷運不會變成疏通，只會變成吸管，你知道嗎？就是把所有的血從台灣各地方吸到台北去，這是更嚴重，所以那個 BOT 在這裡面從頭到尾都是個笑話。你可以看到我們當初的機場捷運，對不對？當年也是許給長生，然後在這裡面什麼幾千億土地開發，到最後沒有人知道，一清算就知道根本做不起來嘛！做不起來在這裡面的時候，最後怎麼樣？只好切斷嘛！政府自己來做嘛！當它必要的時候，政府就要自己做。從這個背後呈現一個事實，也就是大眾運輸系統這件事情沒有國家的補貼，我們即便可以走庫里提巴那種緩慢的進步模式，可是那個後面如果沒有政府補貼，全世界 95% 以上的捷運是做不起來的，是做不起來的！只有少數幾個國家，那個國家裡面的那個規模，那個規模以台北市的規模跟高雄市，我們有沒有輸人家？沒有輸人家，可是你要知道台北的背後有多大的力量是國家的力量在使得捷運在這裡轉。

我舉個簡單例子，台北市一年在這裡面 400 多場國際研討會，從中央的、地方的、各部會各種要辦的都在那裡。台北市在這裡面一年大概有 600 多場的各種教育訓練，這種教育訓練都是中央政府辦的，它有送來到高雄嗎？沒

有啊！它很多東西要辦的研討會，它有放在台北以外的地方嗎？沒有啊！便宜行事在這個裡面，因此你如果要參加一個進步的研討會，你怎麼辦？你只能到台北去，然後到台北去，你怎麼辦？交通你知道你也不可能去開車，因此你只好去消費它的捷運系統。

所以，那個東西基本上台北是一個特例，我們不能用台北跟高雄來比。高雄在這裡面的 BOT，因此那個 BOT 在這裡面，我覺得從頭到尾都是錯誤，從頭都是錯誤！而且今天我也說真的，我們目前很辛苦把量從什麼 11 萬衝到了 15 萬，你自己看看，政府裡面配套貼進去多少資源在促進這個事情啊！但是這個是必要，我必須實在講，這種東西是必要。因此，我們的捷運在這個裡面，未來你說它四年大概打平，那個我都一笑置之，以高雄市目前的都市功能結構，我覺得那個都是笑話！這個裡面的都市，高雄的都市發展的空間結構如果沒有轉型，它根本談都不用談，今天因此我認為這個東西是歷史的錯、是歷史的無奈！我覺得我們也不需要在這裡面了，因為我是說我的主張，第一個要清算，但是清算完，如果人家是公平的還人家公平，然後如果在這裡有不當的利得，各方面我們去講清楚。但是，你不要讓人家爲了這個事情，高雄市變成整個在全球的發展裡面，好像變得非常反商，你知道嗎？好像只要有商人投資什麼東西，哇！就好像在這裡面你是來吸我們的血吃我們的肉，講句實在點的，不一定啦！有些東西投進去時，那個到底有沒有賺？其實你自己做生意你就知道，那個東西有時候不一定是這樣啦！所以，我覺得「清算」，這個清算呢，我目前當然有另外一個方案是，在這裡面政府先貼進去。基本上，我相信吳濟華、郝建生他們在這裡面的努力，他有他的公信力，我相信！可是我也看到了那個是假設，這裡面他不處理過去，不處理那個，他只處理現在，在這個裡面，簡單的說，他沒有處理結構的問題啊！那個結構的問題根本是未來還是扛不起來的，扛不起來！我就覺得他就應該要回歸，回歸的道理，這裡面我還要講另外一個很大的關鍵，我們就可以回到高雄市它應該要承擔的社會成本，各方面的成本去平衡這件事情。

還有一個東西是很關鍵的，這個東西我已經喊了將近四年，可是很遺憾在高雄市我們一直都沒有辦法突破，就是捷運目前用 BOT，變成是高捷公司在經營，跟現在台北在這裡面，他們的捷運公司可以發行悠遊卡，在這個裡面利用小型商務，它已經串起多大的金流，高雄市做不到！原因在哪裡？就是因爲我們在這裡面，不是政府在主政嘛！它是丟給民間在這裡面嘛！在這裡面，它的規模這裡面寫得很限制，銀行法在這裡限制死的，因此我們即使用高捷串起這麼多的公共服務，背後可以串起多大的小型、微型的財務金流在這裡面，結果我們即便有這個東西，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把它當作經濟來發展。

你想想看，我們假設這裡面一年有 1,000 億的金流在這裡流動，這裡面的合理利潤是多少？這裡面目前我們不能做，這個錢回不到我們自己身上。我們今天一直說我們要促銷那個量等等，想辦法要讓捷運賺錢，賺錢的方法很多，可是我們現在這個結構使得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賺錢！所以，我的主張很簡單，就收回來，收回來在這個裡面我們重新開始，我們非常務實的在高雄市可以承載的條件下去開始，然後解決過去的問題，但是也創造未來的利基。我認為將來的財務最大的問題是，我在看，如果將來捷運在這裡面時，它其實背後串連的真的是一個財務的金流，土地、商務及在這裡面的各種東西，這個東西的主導權要回到我們自己身上。我覺得目前以這種方式，你說你只界定在這裡面，它能衝量也很有限啊！在這個裡面的時候，其實造成這種對峙也不好啦！為什麼？因為高雄市以我在看，如果要衝高雄捷運的量，第一件事情要調整的是我們都市空間結構要調整。我們想辦法讓人們在生活上必須去使用這個捷運。可是，我們在目前的結構下，我們的都發局做了什麼？nothing，什麼也沒做啊，對不對？什麼也沒做啊！它還在那裡到處開發土地、都到處那個…，這個東西都是在破壞我們目前所期待讓捷運可以正常營運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因為它是別的公司，不是我都發局的事，所以我在這裡面好像是對立的，所以我不會去 care 這個事情。我是覺得釜底抽薪是要回到我們自己可以承載的，然後在這個裡面整合各個不同的佈局，經濟的、發展的、觀光的等各種的力量，然後讓它回到我們自己承載的裡面來做這個事情，然後我們就一勞永逸了。我覺得不要再短視近利，只解決假設的問題好像看起來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事情都對高雄市的永續發展是最大的傷害。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有問題的部分，我就請相關局處解釋或回答，這樣會比較有聚焦。剛剛曾老師和蕭議員有提到，陳理事長，那個公開，沒有問題，我想市政府可以給我們一些檔案，我們跟他要也是可以，是你們要公布還是議會，你們如果不方便給我們檔案我們議會來公布，也免除你們的責任，也沒問題，就是所謂的契約跟所謂的修約內容，這第一個。第二個，再請法制局回答蕭議員剛剛提的，三方契約是「得」還是「應」，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剛剛曾老師所提的，如果清算，按照現在的契約，我們清算就…，如果按照本來不是「得」嗎？為什麼會變成「應」呢？如果現在是「應」的話，清算的結果，還是財務的負擔，還是說我們都沒有抗辯的能力了嗎？只能就像我們現在，就是要先拿錢放人，200 多億去放人，不然就是負債 170 億的情境，這個是不是請法制局給我們答覆？謝謝。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謝謝吳議員，也謝謝蕭議員，其實他條文看的非常清楚。在我們獎參條例裡面，對，它是規定說，假如民間機構它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的時候，主管機關是可以做收買的一個措施，這是一個「得」，它有很多選項可以讓我們去做，沒有錯。但為什麼我們在三方契約裡面，我們會寫「應」？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假如捷運公司它發生了，真的像獎參條例或我們三方契約所列舉的那些事項時，基本上這個公司就是要倒閉了，它發生非常嚴重的事情。當這件事情即使我們沒有三方合約的時候，我們市府會採取什麼措施？我們應該也是會用所謂的強制收買的一個方式，這是市府到最後我們會想到我要讓捷運繼續營運的時候，我會做的，即便沒有三方合約，我也會採取這樣一個方式來做，所以我們在契約裡面，所以用一個「應」。當然，這個某個程度，沒有錯，是限制到我們沒有選擇的權利，只是我們為什麼會自己願意把自己的權利放掉？主要因為我們看到真正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市府沒有選擇，已經在法令上，它就一定要做這樣強制的一個手段。所以，我們在契約裡面寧可用這樣一個「應」。為什麼會有這樣？當然對銀行團來講，我們在整個招商的過程裡面，是有一個所謂的融資協助，融資協助時，當然銀行團是希望市府能做某一個程度的介入。我在這裡可能要說明一下，三方契約，其實今天不是高捷公司拿三方契約來招我們，今天高捷公司，好了，我們就說它 7 月要倒，它真的倒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要強制收買？我們做強制收買，依照我們的契約或獎參條例，甚至現在的促參法來講，我們就是要…，因為吳議員剛才才講到說，它經營三十五年期限屆滿，它是無條件要移轉給我們，這是對的。但是，今天假如它提前，它沒有辦法善了、沒有辦法終了的時候，依照規定我們就是要有償的移轉，所以今天它發生這件事情時，我們就是要經過一個鑑價的程序，所以我們今天為什麼會說，高捷它的公司資產是 263.77 億，這是經過鑑價的結果出來的。鑑價的時候，就是它現在的資產是 263.77 億，即便我今天不跟它修約，我就是要強制收買，我就是要依照規定給它 263.77 億。這個部分，依照規定我們就是要給它現金，它有權來要求我們給付它現金。

我們簽了三方合約主要是什麼？銀行團它爲了說，因為我們是要有償移轉，假如銀行團怕，因為它是把機電設備拿去給銀行抵押的，假如今天我們沒把錢給銀行團時，銀行團一樣也會去拍賣它的機電設施，機電被買，可能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可能有人就來買了，買了以後，不是我們市府買到了，我要去買，我還是要花 263.77 億的錢來買。假如被一個比較難纏的人買去了，他就是把它當作破銅爛鐵來用，他就不營運，因為所有權在別人的手上

了嘛！我們是不是一樣要跟那個第三人去買那些機電設備？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要付 200 億的代價？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就是這樣的一個意思。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這個邏輯不對啊！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沒有，我把它講完，這個是一個契約的規定、一個條文的規定，促參法、獎參條例都是這樣的一個，所以我們才會說，在這裡我們是用一個方式，銀行團就是要我們把捷運公司的錢，我們保證要給捷運公司的錢一定是要先給它，不是說…，就是像我拿給…，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好了，我們今天去買房子，這個房子我跟你說我要買 1,000 萬，但是它跟銀行貸款了 800 萬，假如你是買房子的人，你會怎麼做？我一定想說我不會給你 1,000 萬，你拿了 1,000 萬可能到時候你就走掉了，所以我會跟你約定，你既然欠銀行 800 萬，對不對？好，這個 800 萬我來幫你還，還完了以後，銀行就會給我們一個清償證明，我們就可以去塗銷抵押權。所以，我們這樣的三方契約，其實有某個銀行團它要確保它的權益，不會我把該給它的錢我就給捷運公司，也許捷運公司拿去它就跑掉了，它就不去清償抵押權，所以在這裡，其實說三方契約，是不是真的對市府來講，是一個完全不合理的契約？我們假如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事實上對市府來講，也是說我答應銀行團我要把這個錢由我來還你，不是我給捷運公司，這樣子也是確保我市府的權益，確保我還了這筆錢以後，銀行團它一定是要把那個抵押權塗銷掉，把一個乾淨的動產交給我們，這是一個三方契約的問題。抱歉！我把一些問題先釐清，因為我等一下 3 點要法規審查。其實現在的問題就…，我覺得今天這個公聽會非常好，就是其實有一些事情我們在這邊把它談清楚，可能對議會在審查墊付款或要不要修約這件事情，我是覺得非常有幫助的，也可以說是在這裡的一個資訊公開。剛才理事長講要契約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這個都是可以公開的，沒有什麼問題啦！

剛才蕭議員也一直講到董、監事的部分，董、監事，事實上我再澄清一個部分，因為今天銀行…，因為它用機電設備去跟銀行借款了，目前未償餘額是 170 億左右，我們本來…，剛才講說，好，我 263…，本來要給它 263 億，但是我現在不會給它 263 億，我會把 170 億扣掉，變成我們幫它「背胎」，一般來講，就叫做我們幫它「背胎」過來，就是我們幫它承擔過來，剩下的

就是 263 億減 170 億，現在就是會有一個 90 億，假如我們今天不走修約，我用強制收買，當然很多方式我們在府內都有沙盤推演過，哪一個方式是可行的，哪一個方式是不可行的，我們每一個利弊得失都有去做過分析。假如我今天不跟它修約好了，很多議員、很多市民都講說，我們就乾脆把它收買，但是在這裡收買會變成說，好，我就是真的要給它 260 幾億，市府一次要付 260 幾億出來，除了 170 億我是要還銀行的以外，90 億就是要給高捷公司的，這個是一定要做的，這個在契約、在條文裡面，法律責任我們就是要這樣做。市府有沒有辦法一次拿 260 幾億？好，即使銀行那邊我也可以跟銀行團講說，是我市府在欠你，不要一次來跟我拿錢好了，但是要給高捷公司的這 90 億，我們是不是一定要給？這是一定要給的。

另外，我們藉著這次修約，我們也有把一些我們應該付給高捷公司的錢，我們都把它做處理，我們都跟它用一個所謂的掛帳方式來處理，因為將來我們修完約以後，它會有一些錢要付給我們的，我們就在這邊用扣抵的一個方式，市府可以用最少的負擔來做這樣的修約。不然今天我們真的說，好，我們就收買了，收買了就是我們有算過，用修約的方式跟用收買的一個方式，我們不要計算其他說我們是不是有能力去經營，這個我們都可以來做處理，我們只從財務面來講，我們大概可以節省到 100 億，這是很現實很現實的一個問題，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採取這樣的一個修約方式來做處理。另外有一個董、監席次的部分，我也要說明一下，高銀公司基本上高雄市政府是股東，股東依照我們的公司法規定，董、監事是由股東選出來的，今天當然我當股東，我一定是希望我能夠掌握整個公司的營運，所以我不可能把我的權益讓給別人，所以我一定要介入公司的經營，所以我就是董、監的席次是我會掌握到。今天我們跟高捷公司這個是資產提前移轉，我們不是投資到這個公司裡面去當他們的股東，所以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所以，今天我是資產提前移轉以後，這個資產所有權移轉到市府的財產來，但是我對高捷這家公司我沒有任何的投資，也沒有任何的股份，我們可以透過公司法有所謂的一個叫做獨立董事的方式，獨立董事就是由股東來選的，它不一定是股東，它可以選非股東來當董事，所以議會一直要求說，高捷公司你的股東就是要把董、監的席次釋放出來給市政府，這個是對的，就是基本上我們介入它的一個營運，去給它監督，做某個程度的監督，所以這跟高銀的投資跟高銀董事的那個關係是不一樣的。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我先處理程序，我剛剛有拜託議長慢 20 分鐘開議，剛剛回報在 3 點 20 分要開議，因為會在那邊開法規會的也都在這裡啊！所以這個問題要優先原來

那些問題，而且這麼多專家來，也把這個議題先釐清。我先說，我是覺得他的答覆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是不是一次 3 分鐘，就是問完再問，這樣好不好？一次問 3 分鐘，我覺得把那個問題點聚焦，更清楚合約，這樣可以嗎？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我先說好了。從來沒有那麼笨的買家投了 200 億進去以後，告訴我說，我要買那個機電設施，然後告訴我說，我不要增加成為公司的控制者。我們看原始的來源好了，高雄捷運的部分，政府投入 1,000 多億嘛！股東的部分 300 多億，所以先問一下，它的 300 多億都到位了嗎？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沒有。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沒有，好，很重要，300 多億沒有到位喔！我先不估那個工程進度、賺了多少钱，那個都是另外一件事情，在商言商，那個本來就給它賺嘛！可是，它資金沒有到位，它完全掌握公司的掌控權。剛剛王局長的意思是說，我投入 200 多億進去以後，是節省 100 億，錯了！情況完全不一樣啊！你 300 億買回來是我家的東西啊！我有完全掌控權，我有 7 席、10 董監事啊！你現在告訴我說，我只是買回它的有償使用權。我再很誠實告訴各位，如果三十年以後，那個東西是我的東西，我現在提前買回來，花了 200 億買回來以後，你擁有這樣的財產權好了，請問一下，高捷給我們什麼樣的貢獻？就是它的一些盈餘或什麼樣的回撥，它本來就應該這樣做了，對不對？問題是，這個利益跟它的投入之間太大了，結果 200 億還不是股東，你告訴我說，頂多是獨立董事，那個都是依法論法，可是不合民衆的一個想法。我們用 BOT 來說，BOT 是興建、營運跟移轉，我想王局長也知道。興建的資金沒有到位，政府所有該做的都做了，土木工程什麼都做了，然後投入也做了，現在只有怎麼樣，貸款的部分又多了一個三方貸款，所以 B 的時候就有問題，Operation 營運的時候，又說，對不起，營運不下去，所以該給你怎麼樣，轉移你的機電設施，對不起！你要轉移給我的，三十年後是我的啊！怎麼會拿三十年以後我的東西，告訴我說提早給你？然後要賣 200 億給你，你還給我收，因為怎麼樣？不收的話，我會倒給你看，倒給你看的話，會怎麼樣？你再花 300 億，說 300 億比 200 億多 100 億，所以我們付不起，欸！完全不一樣啊！怎麼蘋果會跟西瓜一起比呢？對不對？你倒了以後，我們是清算、收買，這是剛才曾老師的說法嘛！很正常啊！清算、收買公司整體的估價、營運鑑價，那就很清楚嘛！然後你告訴我說一定要拿出那麼多錢，假設還銀行的 100 多億它可以不用，因為我們是政府債務的分析，逐次的去給它減少，90 億也不是直接拿

給高捷。我說高捷你要先清算一下，你該投入的有沒有投入？沒有投入，再減回 90 億啊！怎麼可以變成 270 幾億？這個不是你高捷公司自己這樣股東來的，是政府投入才有那麼多價值的啊！所以，鑑價結果不能說全部都是你的，所以該是你的時候，你就說我是私人公司，所以怎麼樣？你要給我清算清楚；當你說不能倒的時候，我又變成一個大眾運輸，我是需要政府補貼，所以 BOT 的精神完全不符合。好，我們就回到一般的公司好了，一般公司的話，你就倒嘛！我剛剛講曾老師說的，清算嘛！然後價值鑑價、收回，然後重新經營管理，然後把所有利益都可以統合起來，所以你要二套系統二個做法，現在你把這二個都糾結在一起。

所以我建議，第一個，三方契約，剛才議會一直說過了，政府不當連帶保證人，可是王局長的說法，政府就是連帶保證人，你給我搖頭，不是你說我就是要去付錢的嘛！對不對？我只要先付給銀行把那個動產拿回來，可是當你簽契約的時候，我為什麼要付款給銀行團？我要取得這個房子的清償證明嘛，對不對？好，所以你告訴我，不是連帶保證人，可是在我看起來，你已經完全違反議會當時的決議，就是怎麼樣？擔任連帶保證人的責任。你告訴我沒有，可是我看起來是有啊！所以，這二個其實要釐清楚，所以把三方契約的法律責任釐清楚，然後議會的要求有沒有得到？之後那個所謂贖回的部分，民衆和一般人的想法完全不理解啊！你三十年以後是我的東西，然後告訴我提早了，然後把中間的這一段時間拿回來，所以我還要付你錢，付你錢以後，還要幫你付最後的利息跟折舊，你所有責任都沒有了。但是，對不起，這套機器還是你高捷公司在用，你還繼續營運，然後繼續賺錢，對不對？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高捷在賺。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

然後賺錢以後，不見得會賺到錢，賺到錢分你市政府一點點，我花 200 億是這種結果，我很難想像，我是一般民衆的話，難以想像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你先答覆完後，陳律師再問，還是要…。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

我先答覆好了。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你先答。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樣子等一下不會忘記什麼問題。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好，然後再他說，好。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基本上，我們今天的鑑價不是對它公司的鑑價，當然這個公司要倒閉我要去承接它的公司，因為公司，陳律師應該很清楚，這是一個法人，我今天不是對它這個法人去鑑價。依照合約我們本來就說，它善了，它是無償給我們的，但是今天它是沒有辦法善了，它發生了這一重大的事情，公司要倒閉，當然今天我們不是在救它的公司，我們要讓這個捷運繼續營運的話，假如我們的前提是這樣，當然我們是可以很多選擇，但是我們現在是假設我們的前提就是要讓捷運繼續營運。公司已經也要發生倒閉了，今天它一倒閉它一定停擺，我們市府一定要介入，公權力一定要介入，現在我只是說，我介入的方式是用修約的方式，還是提前就給它 close 掉，我們就是來結算、來清算的方式做處理。雖然我們現在採用那個方式在做利弊的比較，所以我不是對它這個公司的一個…，我今天假如要來買這個公司，我將來還是要掛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話，當然是會用資產重估的方式來做，但是我今天不是，我今天只有把它的資產，就是機電，就是部分的機電，我也沒有全部的設備跟它買過來，我只是把它部分必要營運的資產我提前移轉，其實這個部分主要是在幫他們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折舊的問題，因為他們在會計上，他們每年的折舊大概是要佔掉一、二十億的折舊，所以為什麼公司它的會計…，我想在座也有財務專家，在會計的部分，它是一直虧損的，所以它的現值才會到 7 月大概是零。假如把資產移轉到市府來，我們一定…。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所以就給我們高雄市政府接？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所以我說這是我們在二種方式，我就說今天發生的…。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還有第三種選擇，就是原股東增資，而不是只有這二種選擇，還有第三種選擇，原股東增資 100 億就解決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有，對。

與會人士：

對啊！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原來我們一定會想說，爲什麼你公司當初 300 億你不把全部資金到位？對不對？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對啊！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個當然是我們要要求的。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有沒有做到？都沒有。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問題是，它今天這個公司假如是「皮皮」的都不要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我的問題很簡單啦！我問你，第一個，我們原來跟它簽約時，有沒有說它合約，如果它倒閉要怎麼處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 200 億？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對。如果它倒閉怎麼處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鑑價收買啊！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對，鑑價，這很簡單。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是資產，我不是對公司，所以我要清楚分了，就是我不是對公司，我對它的資產。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好。資產有沒有列入公司裡面的…？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是列入它的帳，對。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有嘛！公司說我是照資產給你估的，而資產是你公司的資產，我還要錢給你買這些，而不是買公司？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沒有，我們這是依照規定，就是獎參規定，促參法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 200 多億就是按照合約？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合約還有獎參條例的也都是這樣規定，我們就是要有價的移轉，這是規定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價格是在合約？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在鑑價。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已經鑑價完了嗎？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就是鑑價完了，所以鑑價出來是 200 多億，這是…。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我把獎參條例第 44 條給大家唸一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陳律師唸。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所以它這邊講的是必要且堪用的營運資產及興建中的工程，主管機關得強制收買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那價錢是多少？200 多億是？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這是要用鑑價的，而不是用喊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鑑價是誰鑑價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在契約裡面有規定要鑑價機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你們鑑的就是 200 多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對。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第二個問題…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等一下，我們先請陳律師問完再…

蕭議員永達：

我講一個核心關鍵點，就是政治人物如何圖利廠商的關鍵點，獎參條例第四十四條是規定什麼？是市府的權利。公司經營不下去，我可以把你買回來，因為他一開始就知道估計日運量 50 萬一定做不到，因為一開始就是灌水，他自己灌水的他自己知道，現在只有 15 萬，你先聽我講完，一開始就知道它一定會倒，所以他就在 90 年的時候訂了一個三方合約，放棄市政府的權益。原本應該是「得」，就是要不要買是我的權利，結果他把它巧妙的改成「應」，變成一定要買。所以他剛剛講的那一套道理都是「應」，非買不可，買了以後損失多少？剛剛李教授還有陳建築師講的是正常狀況，獎參法第四十四條「得」，就是清算看有多少錢，然後鑑價，這台車本來 1,800 億裡面，政府出 1,500 億，這幾家公司要出 300 億嘛！結果他們只出了 100 億，另外那些車呢？他們就拿去銀行貸款，所以才有三方合約這件事。你去貸款接近 200 億，所以照李教授還有陳建築師的邏輯，合約規定本來該出 300 億，就要先到位，這是市政府的基本權利，但是那是正常人的想法，他們現在是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不會這樣想，捷運公司都只有權利而已，沒有義務，那些義務不用盡也沒關係。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因為我們第一次，所以大家如果有共識，議會決議前我們把問題點釐清，回去再問更清楚，我覺得有必要再開第二次，所以大家不用緊張。現在請陳律師發問，謝謝。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我聽一聽後，我和曾教授和陳銘彬老師有很多共同的疑問跟看法，我是覺得契約沒有公佈之前討論這些可能都是多餘，因為追究之前的責任可能來不及，因為契約已經簽了。所以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還是一個法治國家，希望用法律，而不是用政治解決的話，所有問題歸根究底要回歸到契約，那時簽的契約拿出來看，讓我們知道我們的地位、角色大概是在這個地方，然後再來看現在的問題，討論怎麼調整。所以現在契約還沒談之前，我們講的可能都是多餘或是多慮，並且沒有透明化之前，公部門所做的這一份評估讓人看不太懂，有一些東西我看不太懂，也不太了解。契約沒有公佈之前，我甚至懷疑這一份評估的真實性。那時為什麼第十四頁的第四項寫本合

約應適用獎參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但促參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乙方者，依法適用之。當時是不是有碰到什麼困難？不然為什麼會簽這個對乙方比較有利的條文？就這個簡報，三方簽約跟修約的差別，可能在於政府可以減少 30 億到 95 億，為什麼差距會那麼大我不知道，但是如果說三、五十億，可以把整個主導權拿回來給市政府我覺得是值得的。就像剛剛陳老師講的，他們說四年後，四年後就真的會賺嗎？如果還是賠錢呢？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那時被他們騙了就被騙了，就認賠拿錢放人，不然這樣就等於人質一直放在綁匪那邊嘛！那他今天叫你拿 50 萬來就放人，結果你拿 50 萬去了，過兩天他又那個…所以我是覺得拿錢放人，不然人質都在那邊也沒完沒了。但是我還是強調契約一定要公佈，沒有公佈之前，對於公部門所講的，我還是持保留態度。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我先處理…你們這次修約的內容只有這些而已嗎？還是有比較完整的？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

他講的是原始契約啦！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原始契約跟修約的內容，是不是下班前檔案就可以給我們，讓議會公布？我先處理一下，因為 20 分就要開議要審法規了，所以先讓吳教授發問跟他有關的，無關的等一下可以再問別人。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

可能他也沒辦法做決定，我的看法是這樣，過去都是在算 value of money，看有沒有財政價值才會去做，我們的 BOT 原來就是 36 年以後才會處理這個事情，然後我們要花錢買，然後說給捷運公司的錢差 90 億，那他拿到錢就雙手一攤說不幹了，也做不下去了，這樣我們不是白白損失一筆？如果就一個契約公平的精神，他可以捐給我們，我們租他們用，我們可以說爲了大眾運輸的補貼政策，租他一塊錢，運量若有比較好就租十萬，爲什麼要把主權丟出去給別人？你提早捐給我嘛！反正就像爸爸要給兒子的東西，提早給也是理所當然，爲什麼要等到爸爸過世才能登記，我的想法就是如果他出這個牌，那對應的牌你能不能考量？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我們請…你有要問法規嗎？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

因爲我事先沒有看，很難去問。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沒有關係，現在有誰要問法規？因為 3 點 20 分要去，所以要問法規的先問法律的。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一個很簡單的法律問題，我們今天啓動三方契約跟修約，我必須講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不適合用在這裡，因為綁匪是壞人，是人民同情他。但是現在是政府同情綁匪，不是人民同情綁匪，所以顛倒了。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是人民同情綁匪，現在是政府同情綁匪，人民是不同情綁匪的，角色不一樣，所以這個要釐清。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人民是人質嗎？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對，人質，現在人質不同情搶匪，是政府同情搶匪。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政府也是人質。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對，我的意思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點，我想請問捷運局送來議會的這個報告是誰寫的？主筆是誰寫的？我很想知道作者是誰？因為我們這個會要寫參考資料，資料從哪邊來的？看內容就好像是高捷公司寫的。

與會人士：

應該是高捷公司寫的。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第二個問題，假設我們現在也不啓動三方合約，也不修約會怎麼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剛才報告的，就是今天我們不走修約…。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也不啓動三方合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都不要了，高捷公司就是要倒了。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那倒了以後呢？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兼所長銘義：

增資就不會倒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要不要增資是掌握在他們手上，今天他就是要倒了，那不修約唯一能做的

就是強制收買。依照契約如果不讓捷運繼續走…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那我們要不要付他 170 幾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要。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沒有，這就是 263.77 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鑑價就是 260 幾億嘛。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它的短貸我們都不負責，所以我們不是去幫他處理公司的。這是經過鑑價出來的。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你公司到時候要資產重估，公司都倒了，你淨值變…

蕭議員永達：

我買你的法拍車就好，我何必付 260 幾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主持人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讓科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剛剛蕭永達議員一直提到獎參條例第四十四條是講「得」強制收買，政府有選擇買或不買的權利，理論上是如此沒有錯，可是現實面一旦捷運公司經營不善要倒的時候，政府就面臨買或不買的兩個選擇。不買的結果就是捷運停駛，這樣原先投入了 1,047 億加上政府應辦事項 400 多億，總共 1,500 多億就沒了。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兼所長銘義：

我覺得這是威脅的籌碼，不會這樣發生啦！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對不起，我只是把現況跟各位報告。要不不買，要不就買，買要怎麼買？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兼所長銘義：

買可以便宜買，可以鑑價買，可以法院拍賣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對不起，依法買是要鑑價的。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兼所長銘義：

鑑價法院可以拍賣啊！先讓法院法拍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沒有這回事，各位可以看清楚獎參條例的規定，是要經過鑑價機構鑑價之後，必須以那個金額去買。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鑑價機構是經雙方同意的鑑價公司嗎？鑑價可不可以再請第二家？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我現在先不管之前這個 BOT 的政策對或不對，我們法制局的任務也不是檢討過去的錯誤，我們現在只是就目前的現狀、現有的條件，看怎麼樣做對市府最有利，我們分析並跟捷運局還有各個局處討論的結果就是走修約比走啓動三方強制收買較有利。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曾副教授梓峰：

對不起，我再補一句話，是在多大的條件跟多大的時間範圍之內？我必須講這句話，因為你們都不把社會成本考量在裡面，過去他在這裡面不公不義，他連資金都沒有到位還回過頭來要跟你談這個事情，這個都有問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我現在這樣講，捷運公司如果是一個君子的公司，今天不會發生這個問題，現在捷運公司就是裝得皮皮的不出資，請問你能拿它怎麼辦？你也是告他違約，終止營運權利，然後收買他的財產。對不起，我們的獎參條例、促參法規定就是要終止他的營運之後，要不就是買，要不就是不買。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兼所長銘義：

不是，剛剛說有罰則嘛！那把罰則拿出來看怎麼辦嘛！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我們可以沒收他的履約保證金，45 億我們可以沒收，可以沒收他的平準基金，可是我跟各位報告，這些我們估算了跟修約相比，還相差了 30 億到 100 億左右。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吳議員，我覺得因為我們手上沒有那些東西，公務員一向解釋都比較保守，那是他們的說法，是不是把合約等相關東西公布，讓民間共同檢視好不好？不是他們說了就算。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兼所長銘義：

不是，郭科長，你走之前我一定要跟你講一下，絕對不要金額比金額，因為兩個東西完全不一樣，一個是鑑價收買，一個是清算變成我們的東西，怎

麼會變成金額比金額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我們會把那個釐清。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李科長在捷運局很清楚，知道爭議在哪吧？針對爭議講就好了，就是先談鑑價的基礎有沒有可能…如果說走銀行，可不可能拍賣再來…。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我就幾點簡要說明我們從事的業務，對不起我有點感冒，聲音不太對，我簡單的講，當初引進 BOT 是想要借重民間的資金跟效率，這個案子 1,952 億是政府核定下來的金額，透過 BOT 的合約，在興建階段，民間帶了 305 億的資金，其中 200 億是貸款，100 億是自有資金，政府投資 1,500 多億，所以透過競價跟 BOT 的關係，政府只投入 1,500 多億，所以就興建階段，從高雄擁有這個捷運政府自己投入跟 BOT 的精神，我們花了 1,500 多億讓高雄擁有這兩條捷運，這是第一個我說明。對或不對大家自有公斷，我只是澄清一下當初的背景。第二個，當初會這樣也是因為政府財政一直往下掉，所以能用民間的資源就盡量用民間的資源，所以在興建期是這樣。

第三個，蕭議員也有很多關心，就是運量高估跟人口高估，上禮拜蕭議員也辦了一場公聽會，包括陳啓中陳理事長都有在場，我有做過說明。當初的人口預估是根據過去十年的人口成長率，所以跟經建會的預估是吻合的，所以發現那時候成長率跟現在的成長率確實有相當落差。

蕭議員永達：

101 年也是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101 年現在正在進行當中。第四個，這次修約剛剛法制局有特別做一些釐清，從去年高捷公司要求修約開始，我們透過約四、五個月的密集談判，討論要修約或是讓它倒了再來處理，我想市府的考慮就是三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公共利益，所謂公共利益就是高雄都會區的市民已經擁有一個每一天 15 萬人在運用的工具，假設倒了再來清算，一定有某一程度的停駛期，我不知道停多久，這是大家要承擔的代價，所以政府的責任是盡量確保它能永續經營。第二個公平合理，就是想辦法讓市府的財政負擔最小為原則，因此我們評估過。因為合約有合約的機制，包括提前收買要透過鑑價的機制買他的資產，至於是他的責任或我們的責任，再透過合約去處理，我們一定會主張要沒收履約保證金，他們會主張是除外情勢去做抗爭，所以這就會變成爭議所在。第三個是所謂的自助人助，這個局長一直強調，自助人助就是透過修約，

我們可以爭取比較多的條件，包括合約裡面規定的權利金，本來是他們有盈餘或整個合約屆滿之後才能拿得到，我們藉由修約提前拿到位，第二個，他們原來積欠的、付不出來的土地租金全部塗銷。第三個，我們透過鑑價，除了長貸以外，其他應該付給他的這些錢，我一毛錢都不付，全部掛帳未來的營運，用抵的抵掉。第四個，要求他的股東要增資，過去三、四年來，他們的財務在走下坡時，我們一再要求他增資，可是他一毛錢都拿不出來，因為他們一直說民間公司還是要考慮股東的權益，覺得一個沒有辦法自給自足的公司，實在不值得再繼續投資下去，所以他們一直在抗拒，這次透過修約，這些條件我們逐一達成。最後第五個，我強調一點，因為在合約結束的時候，他們有提出一些仲裁的爭議，所以局長特別透過這次修約，根據仲裁的一些…雖然我們盡了很大的努力去爭取到很多就是把我們百分之八十幾的勝訴，還是有十幾億掛帳在那邊，不付現金去做處理，未來也不讓他們再有任何仲裁的爭議，以上，謝謝。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兼所長銘義：

李科長，你們是好人，你該付的十幾億就一樣付出去，它甚至一毛都不增資，結果說沒有問題，天下哪有這種算法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十幾億是已經經過仲裁判斷出來的，等同於是確定判決，你要我們不付嗎？不可能嘛！我們透過這次修約，讓我們 10 幾億不用付現金，用權利金等來抵付，難道市府還不夠努力嗎？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問一下，那麼生氣，但是問題是這些錢都是人民的錢，170 多億我說真的，我在議會看起來覺得很矛盾的點就是付出這麼多，我們卻只能看到我們一直在付錢，然後看不到任何有利的點，雖然捷運公司說將來不會再對市政府有任何求助，但是問題是他仍然有可能會倒啊！你以為他四年半就一定會有盈餘嗎？不一定嘛！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陳議員，他四年後如果會倒就不理他，因為資產也是我的…

陳議員麗娜：

我跟你講，不理他現在就可以不理他…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現在不理他要付 263 億。

陳議員麗娜：

現在議會支持的原因只有一點就是希望大家還是有捷運可以坐，那四年後

議會要不要再承諾要讓市民再有捷運可以坐？如果我們依然背負這個責任的話，你能說市政府不理他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陳議員我再澄清一點…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先不要發言，發言前請取得主持人的同意。第一個，你針對現在倒跟四年後倒有什麼差異說明就好。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剛才陳議員有講到 170 幾億是人民納稅錢，但 263 億也是人民納稅錢，對不起讓我講完，你要選擇支付 260 幾億還是要選擇支付 170 幾億，我想這個選擇很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陳議員有提到，怎麼保證四年後一定可以轉虧為盈？他就算再虧損、再倒又怎麼樣？資產是我的，我剛才已經強調我們已經付了 170 幾億，資產是我的，而且修約有約定如果再經營不善，還是不能再經營下去的話，對不起，我們欠你的錢，你都不能拿回去，履約保證金我們要扣掉，沒有讓它很好過。四年後如果他真的經營不下去，一切歸零，我們重新找一個 OT 的廠商或市府自己成立一家公司去經營這個捷運，就是這樣而已。剛才主持人提到的現在倒跟四年後倒有什麼差別，現在倒付 263 億，修約救他的話…不是救捷運公司，是救捷運系統，讓它繼續運行的話，是付現金 170 幾億，怎麼樣的選擇比較好我想這個很清楚。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另外一個議題我想請捷運局也好，或是法制局把四年倒跟…我覺得這是很重要你們現在面對問題的困境，四年後倒跟現在倒的差異，就現金你把它列一個表，我知道那個表…。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主持人，我補充一下，四年後倒是說現在修約有可能四年後還是會倒，如果現在不修約是 7 月就會倒。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管契約合不合理，依現在的契約，7 月倒跟四年或若干年後，就是增資 15 億後再倒的時候的差異，像你剛才說的有什麼權利金的問題，我是覺得這樣大家可能會比較清楚他們現在碰到的困境以及他們在什麼情境下做選擇。第二個，其實我們要澄清的有兩個，第一個我們都站在同一條船上，我們都是人質，不是只有市政府，市議會跟所有關心的人都是人質，你不在乎的就不是人質了，就是因為關心才是人質。我們都是同一個立場，只有跟高捷的大股東沒有同一個立場而已，就是兩方立場（two party）而已。至於我們兩

個只是對照，不是對立的，所以其實應該是找一天晚上把你們的困境跟大家講清楚，也許大家能想出一個更好的方法，我們的立場是這樣，這第一個，就是我們要怎麼做？是不是能想出比現在更好的方法？就像陳律師講的，我們要看到合約、契約。

第二個，我們議會這次都沒有去碰剛剛曾老師提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會面對這個困境？要不要究責？是法律責任、政治責任、行政責任或社會責任？當年他們是碰到什麼情境？是不是可以避免做這個決策，讓我們面臨這樣的困境？我覺得他們在做決策的時候，已經想到可能的困境，它那時候可不可以做這樣的選擇，有沒有責任的問題？他那時候為什麼要讓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就我知道，融資協助在招商的時候只是融資協助，不是背書的保證，背書保證跟協助融資完全是兩件事情，但對銀行來講，它的成本就是風險。基本上開銀行除了要有房子及僱人外，資金成本幾乎是零，只要跟同業拆款。如果今天拆款 1%，我借 1.1% 都是淨賺，風險越高，利率越高。它為什麼借你 5%？因為沒有抵押，所以就要借你 5%、10% 借高一點，高雄公車為什麼可以借百分之一點幾？因為市政府蓋章等於零風險，零風險等於零成本，幾乎等於沒有變動成本，所以有沒有保證對銀行是很重要的事情，今天我們高雄就是做了所謂…不管有沒有保證，就是有三方契約要附買回，那這個是不是在招商裡面政府的應辦事項？如果不是，政府又多做這個動作，不是銀行的問題，是讓這些股東有恃無恐，因為不是拿他們母公司的資產作保證他就不會在乎，所以它一開始就打算不要增資，到時要準備落跑。我們先問這個問題，這個是當時市政府花了好幾千萬請了那麼多的財務公司、法律公司所做的契約，我覺得要究責的是你為什麼去做這個動作，讓我們面對現在的困境？我是覺得今天是要把這個立場釐清楚，有人說要有遠見一點，不要算歷史舊帳，但是我們為什麼會有這個困境要釐清楚，那時候的時空背景是什麼？我覺得要還原當時的責任，或許有其他的反向證明我們不曉得，但至少我們看到目前的法律文件，還有招商須知是不應該，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大家都敢做，如果政府無條件背書，這是誰都敢做的事情。我想請問你，這是不是政府招商時的應辦事項？政府只是協助融資，協助融資跟背書是兩件事情。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謝謝吳議員，我想整個修約議題關心太久了，我們從修約完成後就開始跟所有關心的議員逐一作說明，包括吳議員我們也說明過很多次，包括招商申請須知也提供給吳議員並說明過。我現在簡單就為何要簽三方契約這部分說明一下，我們有研讀過舊有資料，當初我們是按照行政院 87 年 7 月 22 日核定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裡面招商公告應載明融資協

助，就是融資機構的權利義務，基本上簽三方契約是因為合約裡面有一個融資協助，當然融資協助不等於一定要簽三方契約，這我們都知道，我並不是說這是劃上等號。但是融資協助就是要促成這個案子能通過，這是第一個。第二點說明，民間投入這些資金，我們在整個申請須知內，沒有要求他 305 億全部自費，他是可以去融資的。第三點剛才吳議員有特別提到，政府有融資協助這樣的需求，銀行團也有風險的管控，所以他希望他的貸款能得到某一程度的…，它要簽下去…因為整個捷運建設是政府在推動，只是透過民間參與方式來推動而已。第四個，因為當初三方契約不是我去主辦，只是因為我們在辦這個案子，所以把它釐清。就我所了解，簽訂三方契約是基於融資協助的考量，就算沒有三方契約，按照原來合約裡的規定，提前移轉還是要經過鑑價程序，這個我就不重覆了，還是要經過鑑價，政府去判斷過，經過鑑價，因為鑑價是按照折舊，每一年的價值會慢慢減低。為什麼剛剛說合約中止之後，他可無償給我們，因為它整個價值按照它整個耐用年限等於是會歸零，根本就不需要。就像一部車子，用到耐用年限到了，那個折舊就是已經歸零了，所以當然是無償。但是如果是提前，就是有償移轉，有償移轉就是透過公正的鑑價機制，先不談責任的問題，透過公正的鑑價機制去處理它的價值，這是契約的基本精神。我想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這個，有一個一樣的觀點；一個不一樣的觀點，不一樣的觀點是說，坦白講，這 300 億本來就是你自己要出，就是你投資者要出。只說他規定你至少要自備資金三分之一，就是 100 億。所以說至少，意思就是說不止是 100 億，可能是 200 億、300 億，至於你要貸款，坦白講，就是你的事情了。你的融資不是政府，就是剛才講的協助融資不等於三方契約，這要做一個釐清，這是一個分叉點在這裡。

第二、剛才你講的，就算沒有三方契約，你還是要鑑價，我們要去請陳律師，這個要了解，這個三方契約是不是造成我們現在鑑價完全處於弱勢，鑑價如果不同意，我們現在鑑價資格同意請兩家，結果他的鑑價我不同意，本來可以走法律途徑，但是因為前面你做了三方契約，讓我後面鑑價可能會取得更有利的機會的一個立足點變成沒有了。是不是有這樣的因果關係？這個我不知道。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公布合約之前，順便也把仲裁人是誰，仲裁報告書、鑑價結果也一併送給議會，這個很重要。他現在把送給鑑價的整個報告書，還有仲裁人，是哪個仲裁單位仲裁的，因為我本身也是仲裁人協會的。第一個、就是現在把仲裁

報告書，兩個都要送給議會，就是我們的仲裁結果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仲裁判斷沒有問題，那是公開的。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還有鑑價報告書。請問是哪個單位，我先問一下是哪個單位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鑑價是哪一家？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仲裁人的是哪幾位？有世曦，ok。那仲裁人呢？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他是世曦，我們是莫特，然後兩家去比較，同意的價格。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仲裁人是哪幾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有好幾個案子，每一個案子不同。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這個再麻煩議員追蹤一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你再給我們。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我可不可以就三方契約再稍微補充一下，剛剛主持人和蕭議員都有提到三方契約是在擔保捷運公司的債務。對不起，我這邊還是要說明，三方契約不是這樣子，三方契約的約定是說，萬一真的發生政府必須強制收買的時候，資產要如何鑑價。鑑價出來的金額，政府要如何支付的問題，他並沒有在擔保所謂捷運公司的債務。他的約定是說，萬一真的發生政府必須要強制收買的時候，資產你總要鑑價，那怎麼鑑價。鑑價出來的金額，政府要怎麼支付給捷運公司，或者支付給銀行。三方契約是在約定這件事情。

我回到剛剛那個問題就是，為什麼三方契約裡面寫要「應」強制收買，而不是「得」強制收買？我已經跟各位報告過了，條文是寫得強制收買沒錯，理論上有選擇，但是現實面，請問我們到底有沒有選擇？如果捷運這個建設，當初這個 BOT 案全部是由民間出資的，政府今天可以大刺刺的說，我不收買，反正錢不是我出的。對不起，可是我們的捷運 1,800 多億裡面，政府投資了 1,500 多億，機電設施跟軌道只佔了 300 多億。你如果要讓這個捷運繼續走下去，請問你買還是不買？你不買他的舊貨，對不起，你再花 300 億去

買新貨，否則你投入的那個 1,500 億的 1,047 億還有 400 多億的政府應辦事項，對不起就是付諸流水。

所以我剛剛一直在強調條文講「得」沒有錯，但是依照我們捷運這樣的一個 BOT 的財務結構的話，政府不可能把 1,500 多億丟到水裡面去，所以政府一定會買他的舊貨，所以那時候三方契約我們才會寫「應」。對不起，三方契約不是我去簽的，我只能這樣子來解讀說，當初如果以我們這種 BOT 的狀況來講，政府花了將近九成的錢，我不可能把這筆錢丟到水裡面，讓捷運不繼續開，所以我一定會去買他堪用的資產，否則我就要買新的讓它繼續跑。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曾副教授梓峰：

我覺得這個事情裡面，就算你一定要收買它，難道這個收買過程裡面，我們都不可以討論一個合理的對價關係嗎？難道這個合理的對價關係就已經被你們前面所限定的條件限制住。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我再解釋一下。我知道，曾教授您的意思我知道，你說我為什麼要花 200 多億或是 100 多億去買破銅爛鐵。對不起，這個破銅爛鐵的價值，獎參條例第 44 條跟它的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得很清楚，你就是要鑑價。而不是說大家隨便說一說，這個是規定在法規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它就是必須經過鑑價的過程。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如果鑑價是 2 造，如果說他們鑑價出來的價格，我們如果不同意，有沒有不同意的權利？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協商。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如果協商不成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還是會進入訴訟，還是要鑑價，法院也會找人去鑑價。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德利：

法院仲裁是訴訟，還是要鑑價。我們今天來檢討到底是要修約，或者是讓它自己倒掉，基本上，除非我就是不管你，你的公司你自己負責。但是我們以一個私人公司來講，如果說這家公司是已經營運，但是永遠看不出來會賺錢，我想股東基本上大家都不會再投資，他願意把原來的投資放棄了。但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求他那個 15 億，其實都是基於一種社會責任，一直呼籲他，從以前我代理局長的那個時候一直講，今天股東如果不增資，我們永遠不

會再用平準基金給你支援。因為平準基金本來是在興建過程裡面，他的工程費我們不發還給他，扣了 6%，當為未來虧損時再來補足他的，這個錢也是他的，但是那個合約裡面就是這樣規定。所以當時在這個時空環境裡面，現在我們講說為什麼要 BOT？其實所有重大工程裡面都會牽涉到政治因素的處理，不管台北市也好，高雄市也好。我們高雄市到底要不要捷運，在那個時候，在 70 幾年的時候一直在討論。吳議員當時也是參與捷運整個投標過程裡面非常清楚的，但是最後決定出來，就是依照這個遊戲規則出來，BOT 就是一種合夥的夥伴關係，不是一種強烈對比的甲乙方，你不行，我就把你撤銷，不是這樣。這是一種夥伴關係。但是我們高雄的結構，基本上跟台北市差太多了。所以我在中央爭取預算的時候，說為什麼你們要獨厚台北，不給我們高雄？所以我們一直爭取，但爭取的結果是我們沒有那個能力來享受這個捷運，尤其是我們整個社會的結構、人口因素，我們整個大眾運輸的使用情況，都不足以代表跟台北市來爭取。但是我們為什麼還要做？既然做了，到今天這個階段裡面，我們要不要讓它繼續來營運，這是我們思考的。我們有兩條路嘛！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請陳理事長。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

我問一下，這也是我其中的一個疑問，為什麼只有他們增資 15 億，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他只增資 15 億？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想請問法制局郭科長，如果他增資，我的印象中他的投資計畫書裡面有提到說要增資 10 幾億，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他的投資計畫書裡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

他的投資計畫書說要增加多少，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如果他的投資計畫書裡面有寫明要增資多少，投資計畫書是合約的一部分嘛！對不對？沒錯嘛！我們會准你這個案子，就是按照你的投資計畫書，所以它就自動成為興建營運合約的一部分，這個前提沒錯吧！他裡面有寫說我要增資，照這個時間點他應該要增資兩次了，一次 10 億、一次 16 億，26 億。好。那他都沒有增資，我們有什麼權利？我們都沒有去主張我們的權利嗎？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

這個其實就是回到契約的約定，這個就是違約，違約最終的結果也是終止他的興建營運，扣他的履約保證金。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我們還有幾個議題還在這裡討論，所以我們會把那個合約...。請陳律師。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這個問題實際上跟剛剛陳理事長講的一樣，就是說實際上，現在用哪種方案，也是視你最後簽的契約。當然不一定修約之後會比收回不利。但是要看契約怎麼訂。我現在是講說，看到現在好像還沒有看到這樣的東西。

第二點就是這些東西因為都不透明，如果你們說的算數，但是我們就會覺得，你們之前說一套，現在做一套。所以我們現在已經不信任你們現在講的。

然後剛剛法制局的郭科長說，「得」變成「應」，沒有喪失你的權利，我覺得這個怎麼說我都不能接受，權利事項你把它變成義務事項，再怎麼解釋都不可能認為這樣子你沒有喪失自己的權利。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看幾個疑點，目前我覺得應該是差不多了，等一下再補充。初步想先講第一個，其實你們也很清楚，就像我們信賴吳濟華跟郝建生，還有陳局長所做的努力。目前看到的，解釋的，他們做了很多創意的東西，是超過我原來的想法，他們很認真，這是我自己看到的，我持平論述。但是，還有很多是不是有全面想到，我說過，我們不是對立面，我們是合作面，我們都是人質。像你講的，就現在的條件中還有沒有空間可以變得更好。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第二個、有些還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為什麼會訂這個責任，我覺得還是要釐清。也許就像你講的，也許就沒責任，他會想盡辦法，就像曾老師說的，也許冤枉人家。但是卻造成我們這樣，本來是應該要處罰的，為什麼在這個合約中反而讓他更有利？既然他的作法違約，本來就要罰的，違約反而變成對他更有利。這個是不是當時候，他應該避免而沒避免的，就像我們在問三方契約的意思是一樣的。所以這個東西可能要釐清這兩點，就是說我們議員在做同意或不同意表示的時候，我們可以更清楚，我想當然不是百分之一百都認識到問題，可是至少要盡最大的可能去把我們這個應該知道的資訊去把它釐清楚。對於我們自己的良知也好，對選民也好，都是有幫忙的。這是目前的情況。

現在結論就是說第一個、是不是把剛才說的這個興建營運合約，這個副本

跟正本的內容都一樣嘛！你們沒有檔案，我們要去影印再給你們。他們沒有準備那麼多本，沒有電子檔嘛！好，沒關係，三方契約也有。我們這裡有一本，我們影印送去給你們，或是電子檔傳給你們，等一下你們留一下 e-mail，這是第一點。網路上沒有，這個變成我們自己要去作業，掃描之後公告，也可以，我們來做這件事情。第二點、就是三方契約，你們再補一份給我們。第三個是鑑價結果的兩方面的報告書，莫特跟世曦的鑑價報告書。那比較新應該有電子檔吧！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曾副教授梓峰：

你們有很多東西都應該要公告，但是我們在網路上都找不到。我覺得你們這邊如果公開，我們就是民間守護高雄聯盟，用民間的力量守護高雄。不是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我現在做會議的結論，第一、你明天把檔案給我們，就是電子檔，就包括仲裁的，各個案子的仲裁檔案 e-mail 給我們，我們議會來處理。第二、兩家鑑價的報告，莫特和世曦的報告。第三個就是我們自己來做，我們自己請議會來做，然後上網，你們再補一個三方契約給我們。我們這裡也有嗎？我們有三方契約嗎？沒有。你再補一份三方契約給我們。我們市議會應該要把興建營運合約，跟你明天要拿來的三方契約，或是三方契約你等一下就可以給我們了，因為這個可能要掃描作業。這個有嗎？這個以前沒有。沒關係，這個反正我們處理，這是技術問題，我們會處理，然後公告。好。反正會給你就對了，包括三方契約、包括這一份、包括招商須知，沒有的話請跟他們要。招商的須知那整個是一系列的，招商須知、興建營運合約是一整個的，檢查要檢查整套的，我覺得把捷運的責任一次釐清也好，看後面要怎麼走。要拜託科長或是捷運局，就是四年後倒和現在倒有什麼差異？這個的差異點在哪裡。假設四年後倒，跟現在倒，政府的負擔跟所謂的收益，就是他們的現金負擔跟現金收益的部分，把它釐清。我是覺得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還有什麼問題。最後還有沒有要補充。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我補充。是不是在做評估的時候不要用寫作文的方式，像我們這邊的優點，像我們在報告書裡面所寫的，都是無法確保，我們看第 36 頁，譬如說啓動三方等等，在接管面，須另委託、無法確保等等，好像還沒有做就先打退堂鼓，像無法確保營運水準可維持公司服務水準。有一些都變成他們的優點，如由高捷可維持現行服務，可解決高捷財務結構性等等。因為我看他的報告書的第一個要點說，修約是爲了改善高捷公司的財務結構，這個在電視上也

是這樣講的，我看港都電視台裡面這樣報導。我不太曉得爲什麼修約會改善他的財務結構，這個是零和遊戲，一個有利，一個一定就不利。我們兩個合夥做生意，對你有利，一定是對我不利。你對他改善財務結構有利的時候，變成是對我們不利。剛才我們法制局郭科長說的，我們說 270 幾億和 170 幾億，提前買是要 200 多億，現在買是要 170 幾億，這就差了 8、90 億，賣給我們政府以後，折舊算誰？利息誰要付？我們買回來之後就是換我們付了耶。我想要忠實反映這些所有成本的預算，因爲我們有很多會計師在看。我想這個數據，包括高雄原始股東將無義務增資，依法必須退場，如無法無縫接管。我們還沒有做，你怎麼知道無法無縫接管？不然我們請吳議員來當接管的董事長。因爲我都先預設立場了，所以我們都沒有辦法做。還有高捷 1,400 多名員工面臨失業問題，我們可以接管啊！跟銀行貸款也不一定要透過法拍，我們可以主動去承接，很多債權人都是這樣做的。

我想我的意思是想請議員下個結論，請評估的報告結果裡面要有數據量化，量化最能夠檢查，而不是寫作文的方式。維持法律面的爭議，我們剛剛討論最後的結果，如果他們擺爛，你還是要訴訟，還是都一樣。如果說今天以前亡羊補牢，猶時未晚，以前的合約怎麼訂，我們不管，是不是真的要朝修約這個方向走的時候，我們把以前合約對我們不合理的一併修掉。我一直強調主張，縱使修約之後要給他們錢，我們也要給的心甘情願。把以前不合理的合約一併修，要讓高捷同意不是修對他有利，對我們不利的我們不修。長期來說，我是認爲一次清算也可以。我是說不然就修約，不然就提前買回。長痛不如短痛。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兼所長銘義：

我也支持一次清算，因爲你之後 100 多億的攤提成本，還有折舊和利息都是我們的，遠超過一次折算的錢。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再補充一下，就是其實剛剛我講的那些要件，請你們提供以外，還多了你們報告中第 36 頁的啓動三方契約跟修約，就在這個基礎下，照他剛才說的能夠跟盡量明確化。第三個就是啓動三方契約、修約跟假設四年後倒閉的評估，這樣就很清楚了。四年後或五年，這樣去比較，我覺得這樣就會更清楚。看完之後，按照這個合約，如果覺得他們這裡面寫得不夠清楚的，我們再來提供這個意見。評估完之後，這三方都寫清楚了，我們的會計師跟各種專業人士都看完了，覺得這樣更好，就按照這個方向。如果可以這樣做，而沒有這樣做，包括選擇一次清算，跟改成這樣，就是說現在的版本，也許跟在明天之後，提出一個按照你的版本再修哪些東西會更好。如果這邊做不到的

話，我們大家是認為說這個是可以做得到的，可以主張的，你這樣修會更好。如果沒有這樣修的話就是一次清算，一次清算的比較又跟我們修改後有什麼差別？就變成有三種版本，你的版本、修改後的版本跟一次清算的版本，三種版本的比較，我們去做這個比較，去告訴自己，也告訴市民，我覺得這可能是我們現在的程序。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拜託捷運局，我們第一個、要有量化數據，第二個、無法營運要寫理由。我們可以看報告的第 18 頁，因為今天實在沒有時間講，報告書裡面的啟動三方合約的負擔成本試算表，我不是學會計的，我倒是覺得有點…，第一個啟動三方合約的收支差異是負 236 億；修約是負 218 億。加到最後原來的包括我們自己的，我剛剛講的我們投資進去給他的 100 多億，我們政府要成立籌措基金，基金也是要利息的，那些利息跟折舊，這幾年下來，你要把這些還原回來。我自己試算了一下，我不是學會計的，如果把我們原來高捷公司應該要負擔的東西，轉到我們市政府裡面來的話，我想就不是像我們法制局所講的。我講錯可以糾正沒有關係，我不是學會計的，我是自己用簡單的數學算的。就不是像我們講的只有 170 幾億而已，我們還有潛在無形的藏在裡面的東西。不好意思，我不是學會計的，我想等到正式數據量化都出來之後，我們公督聯盟這邊還有很多會計師可以幫我們試算。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陳理事長講完，我們請蕭議員永達及我們的召集人陳議員美雅發表意見。

蕭議員永達：

很榮幸來參加公聽會，剛剛教授講的意見，我幾乎全部都同意，尤其曾教授講的政治清算或是財務清算。我一開始提美國華爾街的例子，到最後不是有一群美國人去佔領華爾街嗎？為什麼去佔領，因為美國民主黨、共和黨的參議員和政府官員都被華爾街收買了，因為政客不可靠，所以他們才去佔領華爾街。到最後有沒有真的政府官員或國會議員下台？通通都沒有，不敢去清算政治責任。所以我們今天講的，包括陳建築師講的，讓我覺得可能是比較理性的原因，就是因為這個捷運拖了 20 幾年，藍的、綠的地方政府官員、中央政府官員，還有財團介入的太多太多，這不是我們有辦法去影響的。

所以吳議員辦這場公聽會，比較具體的就是因為這次要修約了，以前的暫時先擱下，這個太大了，現在如何修約才能對高雄市民的權益最有保障。因為從歷次以來幾乎都是鼎漢、世曦工程交給捷運局，捷運局就把名字換成捷運公司，這個就是陳啟中建築師講的，這一本是誰寫的？我跟你保證這本一定是捷運公司寫給他們報告的，歷次幾乎都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我們議會要

扮演監督功能，除了報告是捷運公司送來，掛捷運局的名字以外，其實這麼大的案子，我們議會吳議員如果做召集人，也可以委託在座的李教授、陳建築師，或是陳律師，他們其實都是很專業的，講法律的，講財政的，講建築的都會，議會乾脆就花個一、二十萬寫分析報告，一份分析報告站在捷運公司的立場，一份分析報告是站在市民的立場，送進來議會看議員要怎麼抉擇。

我坦白說，我們議員要管的事情很多，每一個人的專業也都不一樣。我旁邊這一位剛拿到日本早稻田大學博士，你們如果問他這個，坦白講他可能沒有你們懂，因為這是你們的專業，每個人的術業有專攻。你們如果能寫一份專案報告，有一份是完全站在捷運局的立場主張修約，一份是站在學者專家不同意見的立場，我們議員做什麼？我們議員是做政治選擇，我們要站在哪一邊大家講清楚，這樣可能比較清楚，否則專案報告上來，坦白講，我們議員真的沒有監督能力，以前就是這個樣子。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召集人。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持人吳議員。大家好，我是高雄市議員陳美雅，我不曉得剛剛蕭議員到底是不是在稱讚我，謝謝你。不過剛才聽到在座專家教授的發言，我覺得這也印證了我們三位在議會，其實都一直站在很監督的立場。其實捷運公司一直表達的就是說，其實你們剛剛提出來的這些意見都是我們在議會有提出來，請他們提供資料的。但他們就一直迴避，然後就一直告訴我們一個訊息就是兩條路，不是三方就是修約，修約又必須要接受他們這樣的條件，不接受他們這樣的條件的話，高雄市政府將來會虧損更大，將來會一發不可收拾等等之類的。等於是有点恐嚇議員如果不同意這個案子，未來高雄市就整個停擺了。我覺得今天非常的好的就是說，也讓我們捷運公司、捷運局相關人員都聽到說，不是只有我們議員有這樣的聲音，很多的專家學者也認為說這個事情大家好好來探討。所以我也非常贊同剛剛我們的陳理事長也有講到，麻煩你們把這些分析表，不是用這樣述明的方式，而是應該是數據，然後它的依據何在，你是根據哪一條，或是根據哪一個財務分析報告做出這樣的判斷，我希望你們能夠很明確。並且我在交通小組的時候，那時候我有要求你們說，其實你應該要把目前捷運公司他們有賺錢的是哪些項目，利益的項目要列出來，你們現在都沒有列這個。你們現在只有列什麼？高雄市捷運公司虧損的部分，然後這些虧損有哪些是交給市政府來做承擔，至於利益的部分完全沒有說，高雄市政府怎麼樣來共享這些利益。

所以我認為說你們現在這些表格做出來以後，還希望你們再另外做一個。譬如我講一個最簡單的，土地的部分，土地目前來講算是高雄捷運公司的收益，為什麼你們修約就是沒辦法談這個應該要回歸給高雄市政府，只有虧損要回歸給高雄市政府，我們想不透。你們就講說因為當初合約在你們的財務分析報告裡面已經訂了這樣的決定，所以沒有辦法再做修改。你這樣子談什麼修約呢？一開始就已經把自己設限了，所以我希望這一次，剛好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有提到說大家就一次好好的把它算清楚。所以就請你們把這些相關的利益和評估全部都做出來。這是我希望我們能夠在這一次，有這些專家學者當我們的顧問，大家一起共同來把這件事情做一個解決。謝謝。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我想就這樣，我們會很快把這個程序，先把該做的動作做完。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

高捷最大的車站 01 崩塌，我就是鑑定人之一，鑑定到最後，那天結論都寫好了，我要搭飛機去台北，突然接到通知說他們要改會議結論。就是議員講的那幾家公司做的，在所有高捷的工程裡面，我們當初做鑑定的時候做了很多。工程怎麼做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我必須坦白講說我對捷運公司，包括相關的結構那些東西都有問題。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台北地下的連續壁做 70 公分，高雄只有做 60 公分，這是我們一直要把鑑定報告放到這裡面，但是報告書一直不讓我們寫，我想這個東西，鑑定報告書我全本都有。

我要提醒捷運局就是說，我們今天的報告結果，我本身也是仲裁人，鑑定報告書相當多，我們可以義務幫議會寫出這一塊，相關的鑑價結果跟仲裁人的條文怎麼寫，那個我們可以義務來幫忙看。其他在法律上可能沒有像律師那麼專業，可是至少在鑑定跟仲裁人這一塊，我本身也是仲裁人，還有我們曾老師也是專家，我們都可以義務幫忙協助議會來處理這個。只要提供足夠的數據給我們，我們會做另外一個比較簡單、易見的，完全量化數據的報告出來。謝謝。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好，謝謝。我想今天最後謝謝大家撥出時間來…。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

打擾一下，我問一下，因為上次跟吳議員在電話中表示，修約好像是在五月底或六月底之前會完成，是不是？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議會要決議，因為他們是七月，所以要六月底前要完成修約。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

要決議。那很快，所以提供這些相關資料是不是可以速度快一點？因為這些資料，我們要給人家看的要時間，我們還要拜託人家，尤其是會計師，我的意思是說剛剛講的那些資料，可不可以快一點，因為我們要找會計師，尤其會計師有一陣子的時間會很忙。你要拜託人家，你可能要給人家時間看，看那個的時間也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看完的，所以愈快愈好。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我知道，所以明天是不是能夠給，這樣拜託幕僚，交通委員會跟議會多幫忙，明天請議會多幫忙，因為我後天要總質詢，沒有辦法幫忙做這件事情。就是說這個資料很快給人家，捷運局、法制局跟市政府，我常講，我們是同一個 party，我們都是同一邊的，我們都是人質，我們在想把這個案子做得更好的心是一樣的。而且就我所知道，因為這個案子講起來，我從頭到尾當過各種角色，我認為現在的市政府是很認真在做這件事情。但是因為有一個心結，就是說政府是必須延續的，陳菊也不好意思說謝長廷不對，這個不是在算帳，所以市政府變成說還是有一個延續性的問題，他會有一個立場的角色。至少就我看到的捷運局跟捷運公司，就是至少人格特質，他們大家都認識，像吳濟華、郝建生他們是不會去亂搞，事實上也只有他們兩個當董事長才會認真去碰那些問題，把這些問題解決，陳存永局長也把這些物調的仲裁，採取比較強勢的態度，不像以前予取予求。我覺得這是我們看到的努力。所以這些不是對立的，請你們儘快給我們，我們再趕快拜託專業人士，像你們說的，請在座的這些專家學者，一個案子都要幾百萬、幾十萬，這些都要幫忙做義務的。我想請蕭議員要拜託議長，看有沒有什麼經費，我想現在要聽已經來不及了。不用，好，我們就趕快，我們是不是把這些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最後就是回到啓動三方合約、修約比較表，再多一個四年後倒，比現在修約，比現在啓動三方契約更好的理由。四年後的那些差異，再提供我們的看法。最後再請捷運局再多一個四年後要倒，其實你們都做過分析報告了，你們明天在下班前應該可以給我，就是多一欄。就是四年後，多一個比較，四年後啓動三方契約會怎麼樣，責任是什麼；修約會怎麼樣，修約跟四年後倒其實差不多，四年後倒的優點應該都看得出來，就是幾個數字。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

四年後不是一定會倒。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假設，我講的是假設，最壞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

我可不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在這個修約過程裡面，第一個我要釐清，這本

報告完全是我帶著我們捷運局裡的相關團隊、修約團隊人員一個字一個字寫出來的。當然裡面財務的評估是他們財務要試算，要引用某些數據出來的，這點我必須要澄清。這絕對不是捷運公司寫出來的，我們來套用版本，這點我們一定要釐清。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

第二個、剛剛幾位議員跟所謂的學者專家所要求的，我很感謝就是希望這個修約能夠做得更好。至於說要提供的資料，如果是在現場有的資料，我們一定是用最快的時間提供；如果是需要再做估算的，譬如說四年後倒的資料，因為修約的目的就是不希望它倒，所以我們才講說…。如果說這個東西需要去分析去假設，可能要有一些時間給我們。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因為只有幾個變數而已，你們都做過了。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

我想要了解一下，現在是不是舊的契約條文跟新的契約條文的差異，就是你這個對照表以外的就沒有了？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

其他條文都沒有變，有變的都在裡面。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

都在裡面，這樣舊條文就可以。從剛才到現在聽起來，你們對他四年後如果營運不善，倒閉的這種情況，要如何去應對，你們沒有寫進去嘛！對不對？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但是他們有分析報告，四年後倒是不是比現在啟動三方合約還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

我簡單口頭說明一下，分析報告一定會把各種情形寫出來…。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

如果要修約，這部分就要寫進去，但是你要寫如果倒的話要如何接收，要如何做。

陳議員美雅 :

他是說他四年後會轉虧為盈。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

我現在是說如果要修約，我覺得這部分就要寫進去了，看後續要怎麼做。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說實在的他們有把這個可能性算在裡面了，你只要把它更清楚一點的寫出來。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

四年倒要考慮進去在修約裡面。

高雄市綠色協會監事陳律師三兒 :

沒有，好像沒有。如果四年倒他沒有寫，還有接收營運的問題。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

他沒有寫清楚而已，就我講的，權利金，坦白講說 110 億，110 億是等到你有賺錢的時候再繳，可能已經是 25 年、30 年後了，沒有賺就沒有了。這次是把它落實而已，就是本來有 110 億扣掉已經蓋了美麗島大道，所以還有 94 億。本來 94 億是掛帳，還不一定有的，他現在是把這筆帳實現了。舉一個例子，這是我沒有想到的，我本來預計這筆帳是收不到了，我覺得捷運局有把這個實踐，現在是算 60 億，因為折現，25 年後是 90 幾億，跟現在付的是 60 億，它有一個折現值，這是會計上的。所以我 appreciated 陳局長所做的，我是當成沒有這筆錢了，他有把這筆錢算進來。所以我要說的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捷運公司也有透過人跟我 complain 市政府很強硬，讓他們做不下去。捷運局也跟我 complain 他們做的。就是兩邊都有跟我 complain 雙方，表示他們都有很認真的在做這件事情。所以不是掛勾，你們不用擔心他們，現在的主政者不用擔心這個。我們現在面對的是那些股東，就是說股東態度不要太傲慢，該做的你要做。否則就像你說的，公車讓你搭免費的，你敢停，如果你停了，大家再來算權利金，這段時間大家繼續營運，這個股東跟市政府大家都可以談的，你可以繼續經營，不然你先不要經營，我去委託你，這樣子委外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也可以。不可能停，不會停，這個在技術上可以做的。你如果就是不讓他跑，我不相信中鋼、遠東，我可以發起罷買，不能罷買鋼鐵，我可以發起罷買遠東的大遠百吧，那是很丟臉的。我要講的是說，我們會很盡心負責任的態度把它做得更好，不是要讓它破局的。

所以希望我們大家盡我們可能的力量，你們速度快一點，我們有哪些誤解的，或者有哪些不清楚的，你可以基於善意來告訴我們那個點是怎麼樣的，大家彼此建立信賴的關係，這樣比較快。否則時間快要來不及了，就像你講的，5 月 31 日我們如果不快一點規劃。議長也有說，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們有提出很多作法，甚至 6 月 1 日、6 月 3 日加開，我們是覺得可能會在 6 月 5 日，甚至爲了這件事情加開臨時會，我們都願意。所以理論上應該是到 6 月 5 日以前，我們都有正常會議，下午隨時都可以來討論這個修約的案子。所以

如果你們可以趕快給我們，我們大家都是負責任的。我剛才講的，現在在任的人，不管是市政府或是捷運公司，都是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這次的修約，希望可以做得更好。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曾副教授梓峰：

假設修約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都沒有的時候就要清算了，我剛才講過了。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曾副教授梓峰：

我是建議處理這個案子。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處理這個案子。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曾副教授梓峰：

因為現在目前修約以我來看，把太多的社會正當性都切掉了，你們只有在你們當初設定的這個條件裡面，你們有太多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處理這個案子。用詞錯誤。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我今天來開會的時候，我太太跟我問我去開什麼會，我說市長說高捷四年內會賺錢，她問我可不可以買他們的股票。你如果預計四年後會賺錢，大家就會去買他的股票了，預先投資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他們沒有賣股票。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我太太在問我有沒有股票可以買。如果今年，據我在電視上看到的，修約是高捷公司提出，不是我們提出來的。四年後會賺錢是我們市府講的不是他說的，我都有看電視。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議員，我這樣講對不對？修約是捷運公司提出來的，對不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副教授啟中：

四年後會賺錢是我們市府自己說的，還是他們說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根據他們的財務試算說的。好，那我們現在就這樣，你們先趕快在最短的時間內把資料給我們。我們等一下也一起跟議長報告，在開會之前再開一次公聽會。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就覺得說，現在不要只有設這兩個，就是三方跟修約，也許…。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清算。

陳議員美雅：

也不是說清算。就是說第三條路，也就是剛剛曾教授所講的，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第三條路有很多種可能，包括清算，包括…。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明天之後，專家學者就會看要不要清算，搞不好就像他們的解讀說，連清算都不可能，就是只能走修約。也許…。

但是在修約的時候，可能合理的修約，就是怎麼讓四年後不會倒。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會再開一次。你們就趕快給我們，檔案是現成的，你們回去在下班前趕快給我們，我們看能不能在明天下班前可以給他們的就給他們。就這樣，我們明天有什麼資料就給什麼資料，我不會一次整理好，我有什麼資料就全部給你。

好，謝謝大家，感謝。